

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

古文字論叢

(一)

考古与文物编辑部编辑出版

41

18

古文字论集

(二)

考古与文物丛刊第2号

1983年11月出版

编辑出版

《考古与文物》编辑部

西安市雁塔路

印刷装订

西安市委党校印刷厂

发行

《考古与文物》编辑部

陕西省期刊登记证132号

(公开发行)

定价2元

古文论集(一)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主办

《考古与文物》丛刊第2号

目 录

论梁十九年鼎及有关青铜器	李学勤 (1)
邓簋中的两个地名——絺林和胡	裘锡圭 (4)
周都城郑考	卢连成 (8)
多友鼎的历史与地理问题	黄盛璋 (12)
浅谈古文字与商周图形定名	周世荣 (21)
关于《十月之交》的时代问题	庞怀靖 (26)
师旂簋新释	唐复年 (30)
嘉鼎铭文考释	彭裕商 (36)
西周金文中周王的任姓后妃	蔡运章 (40)
陕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释	王恩田 (43)
释五年琯生簋仆墉士田	刘翔 (48)
仆奭非仆庸辨	陈汉平 (50)
逆钟铭文笺释	王辉 (54)
关于三晋兵器若干问题	张琰 (57)
楚器铭文八考	汤余惠 (60)
论秦的阡陌制度——从秦陵马厩坑的刻辞谈起	袁仲一 (69)
秦都咸阳遗址陶文从考	刘庆柱 李毓芳 (75)
谈陶尊文字“烜”与“炅”	王树明 (85)
对部分殷商“记名铭文”铜器时代的考察	胡平生 (88)
殷代闰法小考	方述鑫 (110)
周原甲骨所见国名补释	陈全方 (113)
为《说“引”字》释疑	李零 (116)
周原出土卜辞试释	徐锡台 (118)
季为良字初文说	尤仁德 (121)
《居延汉简甲乙编》甲编释文校疑	初师宾 (124)
读罗氏《鸟书考》书后	陈直遗作 (141)
古文字考释数则	
释甲骨文嘉字 (陈汉平, 142) 释鼃 (祁庆富, 143)	
释寯 (何琳仪, 145) 释醢 (刘桓, 144)	
补白: 关于逆钟释文的一点看法 (曹锦炎, 29)	

论梁十九年鼎及有关青铜器

李 学 勤

梁十九年鼎，全称当为梁十九年亡智鼎，现藏于上海博物馆，铭文摹本已在《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发表^①。几年前在北京见到该鼎拓本，感觉文字靡弱，学术界同志也多以为可疑。八一年夏，蒙上海博物馆同志们惠允，我对原器作了观察，证明自己的怀疑是错误的。这件鼎铭文不假，其国别、年代均可考定，是一件很重要的战国青铜器。

铭文係刻成，共三十六字，试释如下：

梁（梁）十九年，亡智鼎（逯）必
夫無魔叢（擇）言全盤（铸），財（載）少
半。穆穆魯辟，徂（祖）省列旁（六），
躬（身）于茲以，高（历）年萬不（至）

承。

铭首“梁”字省不从“水”，梁廿七年肖亡智鼎和梁上官鼎（见下）的“梁”字与此同而从邑，可以互证。魏国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后称梁，所以鼎铭用的是魏国纪年，鼎乃是魏器。

魏迁都大梁的年代，应依古本《竹书纪年》但各书所引《纪年》在这一点上有异文，或云惠王六年（公元前364年），或云惠王九年（公元前361年）^②，目前有关论著多标用九年之说。鼎的铸造自当在迁梁之后。

“亡智”，人名，梁廿七年鼎作“肖元智”。肖氏常见于战国兵器铭文和私玺^③，前人已指出就是赵氏。刘向《战国策》叙录提计他所校书“以赵为肖”，可知西汉时所见简策还有这样写的。“亡智”也就是“无知”，古人每每以此为名，例如《左传》齐国肖公孙无知。这个名字从字面看似乎寓意不好，按《说文》“疾”字楷又从“智”省，“亡智”或“无知”可能读为“亡疾”，是当时极常见的人名。

“逯”，连词，训为及。有人把“逯”直接释为“及”，是不对的。五年司马成公明权^④铭云：“五年，司马成公明，殷事命（令）代盂与下庫工币（师）孟，关币（师）三人……”，也在铭文中加一连词，可资对照。

“必”音夫，官名。“必”字原从二“必”从“又”。殷墟甲骨“易”字有时写作从二“力”从“又”；周初金文“潒（潒）”字写作从二“至”从“又”（前人误释为“潒”，与此同例。殷墟和周原甲骨，以及一些金文、玺印的“密”字多从二“必”^⑤。因此，这里的“必”也应该为“必”声的字。它可能是地名，也可能是政府机构名^⑥。如为地名，魏地有姑密^⑦，或许

有关；如为机构名，可能读为记神之室解的“秘”^⑧。考虑到肖元智在大梁任职，后一说可能性似大一些。

“盤”，战国金文多作“针”，读为铸造的“铸”^⑨。古文字从“寿”声的“铸”也多从“皿”。

“財”，读为“载”，与两件平安君鼎辞例相同^⑩。“少半”义为三分之一，所以“载少半”和梁上官鼎的“容三分”文异义同，都指鼎实为三分之一^⑪。梁上官鼎的容积，据实测为2381毫升，此鼎则为3075毫升，差距较大，但两件平安君鼎之间也有类似的差异^⑫。

“穆穆”，《尔雅·释训》：“美也。”“鲁”在金文中多用为休美的意思。“辟”，义为君。“穆穆魯辟”系赞美魏君之辞。

“徂”，义为往，“徂省”意即往省。“朔方”词见《诗·出车》，传云：“朔方，北方也。”《释训》也解释朔为北方。

“躬”字从“口”，同战国文字常见的“请”字为一字异构，在此当读为“身”。“身”，《尔

雅·释诂》训为我，铭文中即指亡智而言。魏君往有北方，亡智有幸随行，故云“身于兹从”。

“鬲”读为“历”，金文多见（孟鼎“人鬲”也不例外）。“年万”即“万年”倒文，意同。“丕承”，“丕”为无义助词。《书·君奭》“丕承无疆之恤”，《孟子·滕文公》引《书》（今见《君牙》）“丕承哉武王烈”，《逸周书·皇门》“丕承万子孙”，都和鼎铭相近。“万年万丕承”不过是金文套语万年永宝用一美话的变例。

梁十九年鼎的形制，和梁廿七年肖无智鼎相类似。后者有两件，较大的藏于上海博物馆，铭又是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肖亡智针（铸）
力量膺半鬲。下官。

较小的藏于旅顺博物馆^⑭，铭又是

梁廿又七年 大梁司寇肖亡智针（铸）
力量膺四万。

都是扁球形体、短蹄足的素面鼎，无疑为同年铸造，比梁十九年鼎晚八年。此时肖亡智任魏都大梁的司寇。

肖亡智这三件鼎，字体风格颇有特色，特别是廿七年两器，文字整饬狭长。和它们酷似的，有青宫川藏现在台湾有的字皿^⑮。该器高16.3厘米，素面，铭在肩上，文为：

廿七年，宁力钺。

宁为魏地，见《史记·魏世家》，在今河南修武县境。皿的铸作，与梁廿七年鼎同年。

我们讨论过的两件魏器^⑯，字体风格也是相似的。一件是美国布伦戴奇所藏的盂^⑰，铭为。

卅五年，安命（令）周友，眠（视）

事作盂务，右期针（铸），膺半鬲。弱夷
另一件是同年所作的鼎^⑱：

卅五年，安命（令）周友，眠（视）

事务，治期针（铸），膺半鬲。下官。

此外，著录中还有一件铭又字体、格式都类似的鼎^⑲，盖器对铭：

卅年，安命（令）酈，眠（视）事夙，
治巡针（铸），膺四分。

三器可分别称为卅年安令酈鼎、卅五年安令周友鼎及盂。“安”，地名，我们曾指出系魏地安邑之省。卅五年安令周友鼎，形制和肖亡智三鼎是一致的，所以这几件安全之器的年代也同前述诸器接近。

现在，我们试将已讨论的七件魏国青铜器，按照纪年次序排列起来：

十九年，	梁十九年亡智鼎
二十七年	梁廿七年肖亡智鼎一
	梁廿七年肖亡智鼎二
	字皿
三十年	卅年安令酈鼎
三十五年	卅五年安令周友鼎
	卅五年安令周友盂

这样一排，它们的年代也就清楚了。

魏国自迁都大梁以来，在位年数最多的国君有惠王和安釐王，但只有惠王一人有三十五年的纪年。因此，安全的三年器必须属于惠王世。惠王以上是武侯，共在位二十六年；惠王后元十六年，以下襄王二十三年，昭王十九年

都不到二十七年。肖亡智的三件器既与安全三器近似，它们便只能属于惠王前元时期，这是不能移动的。我过去曾主张梁廿七年肖亡智鼎“属安釐王世的可能最大”^⑳，显然是不对的。

魏安釐王时的青铜器，可举长信侯鼎和梁上官鼎为例。长信侯鼎仅存鼎盖，见《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²²，长信侯是魏安釐王的相国^㉑。梁上官鼎^㉒有两处铭文：

梁上官，膺分（三）分。

宜諲（信）勺（庖）宰，膺分（三）分。

“宜信”即魏臣宜信君，见长沙马王堆帛书《战国策》见田倂于梁南幸^㉓，据考该章为魏安釐王时事^㉔。这两件鼎形制尚与梁十九年鼎等相仿，但铭文字体已有显著改变。这也可证明上述梁十九年鼎等七件青铜器只能属于惠王之世。

从铭文格式的演变，也能说明同样的问题。一九七九年陕西武功发现魏信安鼎^㉕，铭又为：
盖铭：諲（信）安君人（私）官，膺半，

眠(视)事欽,治瘡。十二年,曼(称)
二盖(盖)六斩。下官,膺丰。

器铭:諱(信)安君公(私)官,膺
丰,眠(视)事司马欽,治王石。十二年,
曼(称)九盖(盖)。下官,膺丰。

此鼎作于魏襄王十二年(公元前307年)。值得
注意的是,它的铭文格式类于两件平安君鼎。
平安君鼎是当时附属于魏的卫国器,两件分别
作于卫嗣君二十八年(公元前297年)和三十二
年(公元前293年),这已经是典型的流行于
战国晚期的格式了。不过,信安君鼎尚有“视
事”职名,可以看出由惠王时安令三器蜕化而
来的痕迹。

梁十九年亡智鼎的铭文,介于传统的商周
铭文与战国中晚期流行的“物勒工名”式铭文
之间。亡智、必番夫庶魔是制造者两级,但从
下文看亡智又是器的所有者。梁廿七年肖亡智
两鼎,已可看出肖亡智仅为制造者,器用于食
官“下官”即梁下官。这三器都未记工匠的名字。
安令三器则在制造者安邑令外,明记主事的官
受“视事”和治工的名字,信安君鼎就是继承
着这一传统的。从梁十九年鼎到信安君鼎,展
现出魏国“物勒工名”式铭文的发展过程,三
晋和其他列国的铭文大约也都经过了类似的演
变。

再从历史地理的角度看,梁十九年鼎等七
件器也不能太晚。云梦睡虎地秦简《编年记》
载,秦昭王二十年“攻安邑”^{②⑥}。《史记·秦
本纪》及《年表》均云秦昭王二十一年魏献安
邑于秦,这年是魏昭王十年(公元前286年)。
此后,魏国已不能在安邑设令。

这样,我们确定了魏惠王十九年(公元前
351年)到三十五年(公元前335年)的一批
标准器。其中的几件鼎,都是偏球形体的素面
鼎。这比在陕西临潼戏水库发现的周鼎略晚。
后者作于公元前391年^{②7},然而戏水库鼎的盖
较平,还不十分典型。另外,我们讨论的这批
魏器都是素面的,是同时期青铜器的流行作风,
不仅仅两周三晋,在楚国也是如此。以前我们
对魏国青铜器所知甚少,发掘品有铭文的不多,

这批标准器可作为重要的补充。

注 释

- ① 丘光明:《试论战国容量制度》图六,《文物》1981年第10期。
- ②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111页。
- ③ 故宫博物院:《古玺汇编》0886—1069。
- ④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540。
- ⑤ 参看裘锡圭:《释秘》,《古文字研究》第3辑。
- ⑥ 参看裘锡圭:《尚夫初探》,《云梦秦简研究》。
- ⑦ 顾观光:《七国地理考》卷五。
- ⑧ 于省吾:《释必》,《甲骨文字释林》。又《逸周书·饬麦》:“即假于大宗、少宗、少祕于社,各牡羊一、牡豕三。”
- ⑨ 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 ⑩ 曹锦炎、吴振武:《释戟》,《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1年第2期。
- ⑪⑫同①。
- ⑬ 国家计量总局:《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附录四。
- ⑭同⑬附录六。
- ⑮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908。
- ⑯ 李学勤:《〈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募金文汇编〉选释》,《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
- ⑰巴纳、张光裕:《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募金文汇编》302。
- ⑱同①图四,1。
- ⑲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2,98,1,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522。
- ⑳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中,《文物》1959年第8期。
- ㉑ 李学勤:《论新发现的魏信安君鼎》,《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 ㉒同⑬附录五。
- ㉓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战国纵横家书》第118页。
- ㉔同上第197页。
- ㉕同②①。
- ㉖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4页。
- ㉗ 黄盛璋:《公朱鼎及相关诸器综考》,《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论戎簋的两个地名——棫林和胡

裘 锡 圭

1975年3月,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大队白家生产队社员在村西南约250多米处发现一座西周墓。墓中青铜器十八件,有铭文的共十一件。其中,器主名作“或”或“伯(伯)或”的八件(三鼎二簋一觥二饮壶),作“伯(伯)雍父”的一件(盃),作“翀(坤)父”的一件(盃)作“又”的一件(爵)。有铭铜器中,除最后提到的子爵时代较早外,其他各器的时代是一致的。罗西章、吴镇烽、陆忠如等同志的《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或诸器》一文(以下简称“罗文”),根据器形、花纹和铭文字体,把它们定为穆王时器^①,十分正确。他们认为或就是这座墓的墓主^②,也是可信的。

《两周金文辞大系》穆王部分收有与伯雍父和或有关系的几组铜器铭文,现在把跟我们的讨论有关的那些铭文抄录于下

雍鼎 佳(唯)十又一月,师雍父徂(省)直至于猷。

逯觥 佳(唯)六月既死霸丙寅,师雍父戍才(在)古自,逯从。师雍父肩史(倏)逯事于猷侯。

搢卣 搢从师雍父戍于古自。

取尊(原称解) 佳(唯)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取从师雍父戍于辞自二年。

录卣(原称录戎卣) 王令或曰“虢佳尸(夷)敢伐内国,女(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辞自。”伯(伯)雍父戍录曆,易(锡)贝十朋。录拜颀首对扬伯(伯)休,用作(作)文考乙公室尊彝。(录尊与此同铭,见《三代》1136)

录簋 伯(伯)雍父来自猷,蔑录曆,

易(锡)赤金。对扬伯(伯)休,用作(作)又且(祖)尹公室尊彝。其子子孙孙永宝。(又一录簋称“录作厥文考乙公室尊彝。”见《三代》735)伯戎簋 伯(伯)戎肇其乍(作)西宫室。

郭沫若先生在录卣考释里指出伯雍父和师雍父是一个人,可信。

见于白家村戎墓铜器的伯雍父和戎,显然就是见于上引那组铜器的伯雍父和戎。这一点罗文已经指出^③。戎墓所出的正式鼎的铭文,说王命或率虎臣抵禦“淮戎”。

戎曰。乌(呜)虜(呼)!王唯念戎辟

刺(烈)考甲公,王用肇史(使)乃子戎遼(率)虎臣御淮戎。(《文物》1976年6期58页图一八)

正式簋的铭文说戎“遼(率)戎于猷林,搏戎猷”。

佳(唯)六月初吉乙酉,才(在)彘自。戎伐猷。戎遼(率)有嗣(司),师氏搢(奔)遼(率)戎于猷林,搏(搏)戎猷。(同上57页图一七)

这里所说的淮戎和戎显然就是上引录卣所说的淮夷,“猷”跟上引雍鼎、逯觥、录簋诸器所说的“猷”也无疑是指同一个地点。

罗文料“淮”为“佳”,认为伐佳戎就是伐淮夷^④。李学勤同志在《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一文中指出“(或鼎)淮戎的淮字从佳,与曾伯鞶簋淮夷字(工?)淮字同。《尚书·费誓》‘徂兹淮夷、徐戎并兴。’徐可称戎。淮夷也可称淮戎。”^⑤这些意见都很正确。

⑤李文把“搏戎猷”解释为“在猷国遇敌搏战”^⑥,也是正确的。“搏戎猷”等于说“搏戎于猷”。古汉语里常常可以看到这种结构的句子,

如《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败之围、《汉书·高帝纪》“大破章奔阿”等等。多友鼎有“搏于邠”或“搏于奔”等语（《人文杂志》1981年6期封里），可见把猷看作地名，是合理的。逯称猷俘，所以知道猷是诸侯国。三十年代，柯昌济先生在宗周钟跋里，唐兰先生在《周王猷钟考》里，先后把“猷”作“胡”^⑧。此说现在已为学术界普遍接受。柯、唐二先生都认为见于逯等西周铜器的猷国，就是见于《左传》的归姓胡国。这正是离桂夷地区不远的一个国家。

但是，唐兰先生在1976年考释戡簋所出铜器铭文的时候，虽然也承认见于这些铜器的或跟见于录卣等器的或是一个人，却认为“淮戎”与“桂夷”无关。“搏戎猷”的“猷”也跟见于逯等器的“猷”无关。他说：“淮戎应是住在淮河流域的大戎，在西周后期称为獫狁”。^⑨又说“戡簋称戎为戎猷（胡），这是由于戎又称胡，而合称为戎胡。胡就是匈奴两字的合音。”^⑩唐先生为他的说法作了很多论证，但是说服力并不强。

1973年，陕西蓝田发现一件西周后期的猷叔姬鼎^⑪。1978年，陕西武功任北村发现西周后期窖藏铜器，其中有猷叔猷姬为他们的女儿伯姬所作的腰簋的三件盖^⑫。卢连成和罗英杰同志认为这是猷为隗（姬）姓之戎，亦即戎狄之胡的确证，因此对唐说加以肯定^⑬。

但是，从上引的包括逯、录卣等器的那组铜器来看，西周时代在离桂夷不远的地方有一个猷国，是无可怀疑的。戡簋的“猷”应该就指这个猷，也是通过对戡所出铜器和上引那组铜器的对比研究必然要得出的结论。有几件猷族铜器在宗周王畿故地内出土，并不能使这种情况改变。对于猷族的姬姓，也并非一定要按卢、罗二位同志那样解释不可。“鬼”“归”古音极近。刘翔同志认为金文的姬姓猷国就是又猷的归姓胡国，猷叔器出于蓝田武功，是由于猷叔一支与周族通婚徙居宗周畿内的缘故^⑭。他的意见是值得考虑的。总之，上述猷叔铜器并不能证明唐先生对戡鼎、戡簋的解释正确无误。

唐先生为什么把逯、录卣等跟戡所出铜器显然有密切关系的资料放在一边不用，而要化很大的力量去创立与众不同的新说呢？我看关键大概在于对戡簋地名猷林的理解。唐先生把“猷林”读为“械林”。据他考证，械林在今陕西省泾水以西扶风、宝鸡一带^⑮。因此淮戎就不能是桂夷，而非是西北方的“戎胡”不可了。

“猷”字比较怪，但是显然跟“械”字一样，也是从“或”声的一个形声字。唐先生把猷林读为械林，是完全合理的。他认为《左传·襄公十四年》的械林应在今扶风、宝鸡一带，可能也是有道理的。但是他没有注意到，在《左传》里，除了在今陕西境内的械林之外，还有一个在今河南中部的械林。戡簋的械林完全有可能是后者而不是前者^⑯。

《左传·襄公十六年》记晋以诸侯之师伐许，“夏六月，次于械林。庚寅，伐许，次于函氏”。杜注：“械林，函氏，皆许地。”当时许都于叶（《左传·成公十五年》“许亡于叶”），在今河南叶

县。《春秋大事表·列国都邑表》认为械林在叶县东北，大致可信（近年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25-26把械林画在今叶县之东）。淮戎入侵所至的械林，应该就是这个械林。

戡簋铭说“或率有司、师氏奔走猷戎于械林，搏戎猷”，可见械林跟猷相近。下面就来讨论猷（胡）的地望。

关于《左传》胡国的地望，主要有两说。比较常见的是汝阴说。《汉书·地理志》汝南郡属县有女阴，下注“故胡国”。后汉《郡国志》“女阴”作“汝阴”，亦有“本胡国”之语，刘昭注引杜预曰“县西北有胡城”。汝阴即今安徽阜阳市。柯、唐二先生都认为西周的猷国就在这里，李学勤同志也这样主张^⑰。

另一说是郾城说。《史记·楚世家》记楚昭王二十年“灭胡”，《正义》引《括地志》云：“故胡城在豫州郾城县界。”《老庄申韩列传》“昔者郑武公欲伐胡”句《正义》同。郾城之名今仍而未改。

此外，还有一种涇和的说法。《路史·国

名纪丁》胡国条认为胡有归姓、姬姓之别，归姓胡国在汝阴，姬姓胡国在郾城：

古胡子国归姓。范史汝阴本胡国。汝阴，今颍治，西二里有胡故城。……而《盟会图》胡在豫之郾城。此姬姓胡，楚所灭之。

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襄公二十八年）有类似的说法：

胡有二，一为姬姓之国，《韩非子·说难篇》郑武公谓胡为兄弟之国，哀八年传齐侯杀胡姬是也，为郑武公所灭，故城当在今河南漯河市东（引者按：漯河市是一九五〇年分郾城县地建立的）。此胡子（引者按：指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八年》的胡子）则归姓国，三十一年传胡女敬归可证（引者按：《世本》亦谓胡归姓，见《史记·陈杞世家·索隐》、《老庄申韩列传·正义》）。故城在今安徽阜阳县治。定十五年为楚所灭。

杨伯峻《路史》译密。

但是，关于姬姓之胡的资料，实际上是不充分的。《韩非子·说难》：“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媒其意。因问于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其思对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遂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胡，兄弟之国也”这句话，被当作胡为姬姓国的主要根据。然而《韩非子》还说“武公”先以其女妻胡君。古代同姓不婚，郑是姬姓，如果胡也是姬姓，郑武公怎么能以其女妻胡君呢？陕西所出鞮器铭文中，鞮叔与鞮姬或伯姬并称，可见姬姓之鞮是与姬姓通婚的。郑武公妻之以女的胡君很可能也是归姓的，“兄弟之国”一语不宜死看。《史记·老庄申韩列传》抄录了《说难》篇，《正义》在“昔者郑武公欲伐胡”句下引《世本》说“胡，归姓也”。可见《史记正义》认为郑所灭的胡是归姓的。至于《春秋左传注》提到的齐的胡姬，来历不明，跟郾城或阜阳之胡究竟有没有关系，还有待研究。

所以郾城和阜阳很可能是归姓之胡先后所居之地，并非一为姬姓之国，一为归姓之国。古代国灭后又恢复的情况很常见。就春秋后期的胡国来说，《春秋·昭公二十三年》说“吴败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于鸡父”，胡子斃，沈子逞灭。《定公十五年》又说“楚子灭胡，以胡子豹归”。可见胡国在昭公二十三年为吴所灭以后，曾经复过国。春秋初年郑武公取胡时，恐怕也没有做到把胡国完全消灭。春秋后期的胡很可能就是由这个胡国延续下来的。

由于史料不足，以上所说的当然只不过是没有什么根据的推测。但是从春秋初年的形势来看，郑武公所伐的胡应该在郾城而不在阜阳，却是完全可以肯定的。西周金文中所见的歃（胡）国，其所在地自然也应在郾城为宜。郾城在叶县之东，二地相距一百余里。械林故地也在叶县之东，跟郾城相距更近。所以，我们对械林和胡二地的考定，跟戴篋所说的郾戎于械林搏戎于胡的情况完全相合。

最后附带说一下郑桓公所居的械林的地望问题。《世本》说郑桓公居械林（《史记·郑世家·索隐》、《左传·昭公十六年·正义》等引）。传统的说法认为械林在汉代京兆尹郾县境（今陕西华县），是郑国的始封之地。唐兰先生不同意这种说法。他认为桓公所居的械林，就是他所说的在洛水之西今扶风、宝鸡一带的械林。他还认为周代的西郾也在这一带^①。不论是传统的说法，还是唐先生的说法，都认为郑桓公所居的械林在宗周畿内，并认为郑这个国名在桓公封于宗周畿内时即已确定。但是古本《竹书纪年》却说“晋文侯二年，周宣王子多父伐郾，克之，乃居郾父之丘，名之曰郾，是曰桓公”（《水经·渭水注》引），认为郑国一开始就是在东方建立的。《汉书·地理志》京兆尹郾县下颜师古注引臣瓚曰：“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郾，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为周司徒，王室将乱，故谋于史伯而寄帑与贿于虢会（郢）之间。幽王既败二年而灭会。四年而灭虢。居於郾父之丘，是以为郾桓公。元封京兆之文也。”瓚说显然本于《竹书纪年》。按照这种说法，郑桓公所

居的械林似乎也应该在东方，会不会就是叶县附近的械林呢？这个械林离“魏会之间”的确远了一些。但是桓公之子武公曹蒧胡而取之，而胡就在这个械林旁边。这样看来，桓公曹居于叶县附近的械林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

注 释

①②《文物》1976年6期55页。

③同上。不过罗文从《大系》说，认为上引录卣、录簋的器主录或是一个，则是我们所不同意的。李学勤同志在《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一文中，指出或和伯雍父应该是一个。他说：“或和雍是一名一字”（《文物》1980年8期37页），“录尊、卣王命或曰：‘戠，淮夷敢伐内国，汝其以成周师伐于古自。’伯雍父蔑录曆，‘或和伯雍父明为一人，对王而唱称其名，对己（引者按‘己’指器主录）而言称其字’（同上84页注⑦）。这些意见是很有道理的。或和伯雍父‘非常可能是一个，而录和或则肯定是两个人。《大系》认为录卣、录簋跟另一件传世铜器录伯或簋为同一人所作，所以把录卣铭文中的‘录’和‘或’看作器主的氏和名，并把录卣称为录或卣。其实录伯或簋铭文的字体显然晚于录尊、录卣、录簋等器（录伯或簋器形未见）。从铭文内容看，录伯或是小国之王，其父称雍王。这跟见于上引诸器的录和或的情况也显然不能相合。李学勤同志指出录伯或簋跟录尊、卣等‘时代不同，应是另一人所制’（同上84页注⑦），完全正确。据或墓所出铜器，或之考为甲公，祖为乙公。据录尊、卣、簋等器，录之考为乙公，祖为辛公。这是或和录非一人的明证。罗文以甲公、乙公都是或的父辈，乙公、辛公都是或的祖辈来解释这一矛盾，恐怕是不妥当的。

④此字屡见于金文，一般释作‘御’。但是其写法跟一般‘御’字（如上引卫武鼎的‘御’字）截然有别。旧说不可信。我们怀疑此字从‘蘇’（朕）得声，当读为遮闾之‘闾’，详《战国玺

印文字考释》（第四届古文字学年会论文）。

⑤同注①52、55页。

⑥《文物》1980年8期84页注④。

⑦同上注37页。

⑧柯骥见《粹华阁集古录跋尾》甲编（1935年），唐又载《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丛刊（1936年）》。

⑨《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年6期33页。参看38页或万鼎二注②。

⑩同上注34页，参看39页注③。

⑪尚志儒、樊维岳、吴梓林《陕西蓝田县出土鞮叔鼎》，《文物》1976年1期94页。

⑫卢连成、罗英杰《陕西武功县出土楚簋诸器》，《考古》1981年2期。

⑬同上注132页。

⑭《西周金文所见南淮夷、獬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82年毕业论文。

⑮同注⑨33页、39页注②。

⑯唐先生考证械林地望时还说：“械字原作𢇛，下从𠂔，即周字”，以此作为械林应在周后一带之证（同上注）。这也是不妥当的。这个字所从𠂔，是中间加点的‘田’，与金文一般‘周’字显然不同。罗文释‘𢇛’为‘械’，可能是正确的。

⑰同注⑦。

⑱同注⑨39页注①。

周都減邦考

卢连成

一九五四年，陕西省長安县普渡村西周墓葬中出土長白盃，铭文：“佳二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減应。穆王饗醴，即井伯大祝射。”長白盃铭文记述了穆王亲去井伯处，并在下減張立行屋，举行饗礼、射礼。長白盃为西周穆王时期标准器。①

一九六一年，陕西省長安县沣水西岸張家坡一处西周晚期的青铜器窖藏中出土了五十三件西周青铜器，其中有师旅毁七件。②七件师旅毁，铭文分为两组：元年师旅毁四件，五年师旅毁三件。元年师旅毁铭文有：“佳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应。甲寅，王各庙，即位。”铭文记载了王命作册尹克，对师旅进行册命、

赏赐之事。作册尹克，即大克鼎、克钟等器之克，历事西周夷、厉二王，曾任善夫等职。因之，师旅毁也应为夷、厉之间铜器，很有可能，器作於周厉王元年。师旅毁铭文中之“減”，应即为穆王时铜器長白盃铭文中的“下減”。

传世西周铜器有蔡毁，亦记载王在“減”地举行册命、赏赐之事。蔡毁铭：“佳元年既望丁亥，王在減应。旦，王各庙，即位。辛酉，入右蔡，立中廷。王命尹尤册命蔡。”“蔡”，人名，即为召鼎之召，蔡毁时代在周懿王之时。蔡毁铭文中之“減”，郭沫若同志释为“雒”，细审原拓，此字从水，从或，亦应隶定为“減”。③

“減”、“下減”应为一地，自西周中期穆王始居此地，举行饗射之礼，历经恭、懿直至西周晚期，诸王多居此地。据师旅毁、蔡毁铭文可知，此处还建有庙寝、宫室。“減”地确切地望尚待确定，对西周中、晚期许多重大问题的讨论都是十分有益的。

一九七五年，陕西省扶风县庄白村发现西周中期伯冢，墓中出土西周重器叔毁。④叔

毁铭文：“佳六月初吉乙酉，才（在）蓋自，戎伐馘，戡達（率）有嗣（司）、師氏徒（奔）追禦戎于馘林，搏戎馘（胡）。”铭文记述了穆王时年轻的武将戡，率领下属在馘林和馘（胡）戎展开了大战，并取得胜利。馘，原拓本作“𡵓”，从周、从或。“周”，应为西周故都周城，也即为岐周。周自太王踰梁山，由邠迁岐，在周原筑立都城，历经王季、文王，虽有文王营丰、武王居镐，成王建都洛邑，岐周——周，始终未废。西周铜器多言王在周地举行祭祀、会诸侯、册命赏赐臣僚的重要活动周——岐周、宗周——镐京、成周——洛邑，并为三都，一直是周人活动的中心地区。馘，

从周，可证此馘地必距岐周不远，有可能就在古周原一带。唐兰先生在《伯冢三器铭文的译文和考释》一文中曾明确指出这一点。⑤古周原地望，西起汧水，东迄今陕西武功县境内漆水，北依岐山，南临渭河，东西延展七十余公里，南北宽达二十余公里，宝鸡、凤翔、岐山、扶风、武功等县大部分辖区皆包括其中。⑥

《左传》襄公十四年，晋国伐秦，率曹、卫、郑、莒诸师“济泾而次，……至於馘林，不获成焉。”《史记秦本纪》也载此事。晋国此举，深入秦国腹地，行军路线，从东而西，渡过泾水，诸侯之师驻扎在馘林。很清楚，馘林应在泾水以西。《左传》晋师所居之“馘林”和叔毁铭文中之“馘林”大体地望相合，有可能馘林即为馘林。

清代出土的西周重器散氏盘铭文也提到“馘”，散氏盘铭文：“陟州剛，登析降馘，一封。”盘铭之“馘”从木从或，散氏盘铭文记载矢、散二国土地界争之事。⑦一九七四年，我们曾沿汧水流域进行考古调查和小规模的发

掘工作。结果表明,位於汧水上游的陇县和下游的宝鸡县贾村一带都屬於古矢国的范围。陇县南坡村近年来出土有“矢中戈”、矢字当卢,宝鸡县贾村近年来出土有“矢王毀盖”,铭文:“矢王作莫姜匚毁,子子孫孫其万年永宝用。”根据上述发现,参阅传世矢国铜器的出土地点,将矢国地望确定在今宝鸡县贾村、陇县、千阳县一带,看来是妥当的。矢国地望已定,与矢国相邻的散国方位也可大体确定,散国应在今渭水北岸、汧水东岸的千阳县、凤翔县、宝鸡县一部分地区。④

矢、散两国方位确定,散氏盘铭文中之“械”地也一定在今凤翔、千阳县一带。

一九六一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雍城工作队曾在凤翔县南古城来,马家庄西北一带秦雍城遗址内发现“械阳”瓦当。⑤瓦当已残,为圆形、中央有圆乳,圆乳周围饰有四区段卷云纹,边轮有一周网格纹,中有“械”字。“阳”字残,应与“械”对称,在瓦当下端。从瓦当文字及纹饰看,时代在西汉前期。陈直先生在《秦汉瓦当概述》中也提及械阳瓦当,可能和此器相同。“械阳”瓦当确切的出土地点表明了西汉械阳宫的具体位置应在今凤翔县南古城来与马家庄一带,即秦雍城遗址范围内。《史记秦本纪》:“僖公元年,初居雍城”,《汉书地理志》雍县有“械阳宫,昭王起。”《秦会要》从其说。程大昌《雍录》以为秦穆公造《三辅黄图》:“械阳宫,秦昭王作,今在岐州扶风县东北。”“械阳”瓦当的出土地点证明了《汉书·地理志》记载“械阳宫”的位置是正确的,而《三辅黄图》的记载是错误的。西汉“械阳宫”是在秦“械阳宫”旧址上兴建的。

長田盃铭文中之“下滅”,蔡殷、师虎铭文中之“滅”,或毁铭文中之“賊林”,氏盘铭文中之“械”,凤翔县马家庄西汉木宫瓦当之“械阳”以及《左传》襄公十四年“械林”,均取义于“滅”,它们的地望都在“滅”地范围以内。“滅”,或作“械”,作“賊”,多从水,知滅地近水。“械阳”,或

即滅水之北,滅水可能就是流经凤翔县境内的一条主要河流雍水。秦之雍地,西周时可能为滅地、械地。秦德公都雍,沿袭周人旧地,雍城具体位置在今凤翔县境内 雍水北岸。

滅地和莫地有着密切的關係。穆王之时的铜器免卣铭文:“佳六月初吉,王才(在)莫,丁亥,王各大室。井叔右免,王蔑免曆。令史懋易(錫)免戴市……”可能屬於西周中期懿、孝之际的大毀铭文:“佳六月初吉丁巳,王才(在)莫。蔑大曆……”铭文记述王对大进行册命。⑥更晚一些,可能屬於西周夷厉之际的三年疾壶铭文:“佳三年九月丁巳 王才(在)莫,饗醴。”铭文记述了王在莫地举行饗礼,然后对疾进行册命、赏赐。由免卣、大毀、三年疾壶铭文知道穆王始居莫地,历经恭、懿、孝、夷、厉诸王,莫地不衰。莫地还筑有大室、林苑、庙寝一类建筑,王多在此地举行各种礼的活动和册命臣卿。

为了更有效地对莫地进行管理,王在莫地设有鬲土。穆王之时的免簋铭文:“佳三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命免作鬲土,鬲莫還(苑)徽(林)眾(及)吳眾(及)牧。”⑦由免簋铭文知免为莫鬲土,管理莫地林苑、泽虞、牧人。免簋之免和免卣之免应为一。西周中期铜器克鼎铭文也谈到“遣中令克鞫鬲莫田”之事。西周中期铜器师晨鼎铭文:“王乎作册師晨足師俗,鬲口人佳小臣……眾(及)莫人。”铭文谈到管理莫人之事。周自穆王始,莫地成为天子执事的重要地点。

穆王及其以后诸王在滅地执事和在莫地执事的时间由王在滅组铜器和王在莫组铜器铭文对比而知,它们的时间是完全吻合的。自穆王到厉王,滅、莫之地俨然成为周天子行宫、陪都,天子多在这里举行各种礼的活动,并对臣僚进行册命、赏赐。

西周自穆王都于莫,这与文献记载相符。《史记》《竹书纪年》言:“周自穆王以下都於西郊。”古本《竹书纪年》:“穆王所居邦名春官。”(《太平御览》卷一七三引)又言:“懿王元年,王西居于邠。”(《晋书》卷一

引《穆天子传》卷四有“吉日丁酉，归于南郑。”“天子入于南郑。”古本《竹书纪年》引《穆天子传》注：“穆王元年，筑祗宫于南郑。”《穆天子传》之南郑应是西郑之误，陈梦家先生早已指出。(12)

关于郑、西郑(实为一地)的地望，班固、臣瓚、郑玄、郭璞等人均以为在汉京兆尹郑县，即今陕西华县一带，并以为郑县为郑桓公始封之地。《汉书·地理志》言京兆有郑县，注：“周宣王弟郑桓公邑。”西郑，郑绝不会在岐周——周和镐京——宗周以来，很显然，班固、臣瓚、郑玄等人将西郑的地望搞错了。古本《竹书纪年》、《穆天子传》等古籍所记之“郑”“西郑”，即是西周铜器免卣、大毁三年疾壶铭文中的奠、奠(郑)地最初地望应在汉右扶风郡雍县，即今凤翔雍水北岸一带，典籍所言西郑，是指郑地在周、宋周二都以西，西指方位而言。

《史记·秦本纪》：“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以牺三百牢祠鄠，卜居雍。”前文已述，雍即金文中所见之“减”，大郑宫之郑，也应为免卣、大毁三年疾壶等西周铜器铭文中所见之“奠”。《正义》：《括地志》云：“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郑宫城也。”秦德公都雍，建大郑宫，应该是在西周穆王始居的减地郑宫旧址上营建的。秦人沿袭周都，周地归名本有渊源。《史记秦本纪》：“周避犬戎难，东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地。”一九七八年陕西省宝鸡县出土的平阳秦武公钟和秦武公铸铭文都明确记载了周天子赏宅受国的大事，并且揭示了秦武公和东周王室联姻的史实。岐雍之地为周人故地，平王东迁时赐给襄公，秦人以此为荣，因之，秦人沿用周地归名自在情理之中。考古资料证明，秦都雍城遗址附近有早于春秋秦的西周早、中、晚三个时期的遗迹和墓葬，这可以作为周人都减、居奠之旁证。减，应指雍水流域较为广阔的地方。奠则为减地之宫室、庙寝所在之地。用西周铜器铭文和有关先秦文献资料相互佐证，可知古本《竹书

纪年》和《穆天子传》所载西周穆王都奠之事，当为信史。

西周初年武、成之际，周王室同西北、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关系，相对而言，处在比较融洽的状态。武王伐商时，西土许多小方国都参加了周人对商人的战争，《尚书·牧誓》有“逖矣，西土之人……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到了昭、穆之际，西周王室同西北、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关系日趋恶化。为了获取南土的铜，西土的美玉以及掠夺奴隶、夷人，昭王、穆王连年对南淮夷、西戎用兵。昭王十九年，丧六师于江汉，自己也身亡。史籍及这一时期的铜器铭文都明确记载此事。穆王并未以此为戒，即位后对西方用兵，连年不已。穆王征犬戎，《国语》、《周本纪》均有记载。《穆天子传》则以小说体裁反映了穆王西征的史实。穆王之时铜器或毁则更直接地反映了周王室同猃(胡)戎的战争状态。在这种情况下，穆王都于“减”、“奠”，在那里设立行宫是有明显的政治和军事上的意义的。减、奠之地是关中原通往西北、西南地区的咽喉，在战略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穆王及其以后诸王居于减、奠之地，是为了镇抚西土方国，进一步达到奴役、掠夺西土方国的目的。同时，也以减、奠之地为屏障，藩护周、宋周二都。

《史记·郑世家》：“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索隐》：“郑，县名。属京兆。”非是。郑桓公友始封之郑地，应在今陕西凤翔雍水附近，即秦雍都地，西汉属右扶风雍县。郑国亦因封于郑地而得名。宣王之时，西北犬戎、獫狁犯境，与周人极力争夺岐、雍之地，故周宣王封庶弟友于奠，作西边之屏障，以藩王室。《索隐》引《世本》：“桓公居械林，徙拾。”前已指明，械林即近奠地，都在雍水附近。《世本》言郑桓公始封之本源，其说可信。京兆郑县，即今陕西华县郑地，可能为《世本》所说“拾”地。西周宣、幽之际，西土多事，诸侯、方国多谋来徙。《国语·郑语》：

“桓公为司徒，甚得周众与宋土之人，问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对曰：‘王室将卑，戎、狄必昌，不可偏也。……公说，乃束寄帑与贿，饒卽受之，十邑皆有寄地。’”《国语·郑语》生动记述了郑桓公由郑图谋东迁的史实。郑桓公由凤翔一带雍地东徙河南新郑之前，曾暂时栖居于陕西华县一带，即《世本》所载之“拾”地，“拾”地因此而改称为郑地。西周至秦，咸、冀（郑）之地来龙去脉，大致如此。

注 释

① 陕西省文管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文物出版社 1965年。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 1957年。

④ 扶风县文化馆 罗西章 陕西省文管会

奚镇峰·雅忠如：《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或诸器》，《文物》1976年6期。

⑤ 唐兰：《伯或三器铭文的译文和考释》，《文物》1976年6期。

⑥ 史念海：《周原的变迁》，《陕西师大学报》1976年3期。

⑦ 参见③

⑧ 卢连成 尹盛平：《古豳国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2期。

⑨ 徐锡台 徐德润：《凤翔县发现“年宫”与“械”字瓦当》，《文物》1963年5期。

⑩ 免卣 大毁铭文均见注③

⑪ 免簠铭文见《三代吉金文存》卷六五十三 免鼎铭文见《三代吉金文存》卷四·二十二。

⑫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956年4期。

（上接第25页）

6. 夔纹二，同上，图七四。

7. 夔纹三，同上，图七五。

8. 夔纹四，同上，图七六。

9. 夔，（《铁》100.2）。

10. 夔，岛邦男编《殷墟卜辞综类》，211页、1903页，汲古书院1977年。

11. 龙（《林》二·七·八）。

12. 龙（《铁》一·六·三、四）。

13. 龙（《燕》六·四六）。

14. 龙（《燕》三四）。

插图二：

1. 龙（《拾》一五）。

2. 龙，李孝定等编著《金文诂林附录》爵文，1925。香港中文大学出版，1974年。

3. 奔（子奔簠）。

4. 奔（奔父辛尊）。

5. 龙纹，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以下简称《美·集录》），科学出版社，北京，1962年。

6. 龙纹，同上，A637方彝。

7. 苍龙纹，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

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图版伍，二，见《随县曾侯乙墓》湖北省博物馆编印，1979年。

8—10. 龙纹，梁上椿编《夔龙藏镜》，第一集先秦式铜镜图案，育华印刷所、蕴华印刷所、大业印刷局印刷，北京，1929年。

11. 龙纹，长沙楚墓出土帛画。根据湖南省博物馆实物原件摹绘。

12. 龙纹，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图十五帛画局部。文物出版社，北京，1973年。

插图三：

1. 牛面，见《美·集录》A，255，簠钮。

2. 羊面，见《美·集录》A，630、2卣钮。

3. 鹿面，见《通论》图21。

4. 牛的局部，见《美·集录》，677-1。

5. 兽的局部，见《美·集录》，676。

6. 人面，见《美·集录》，632-6盃盖。

插图四：

1. 单独兽面之一，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卷18，第5页，1937年。

2. 单独兽面之二，见《通论》图六二。

3. 对称式兽面之一，见《通论》图七二。

4. 对称式兽面之二，见《通论》图六九。

5. 综合型兽面，见《通论》图六七。

6. 变形兽面，见《三代》卷19，第3页。

多友鼎的历史与地理问题

黄 盛 璋

多友鼎出于长安县下泉村，记载猃狁入侵与多友追逐搏战，战争地点、路线与日期都比较明确，历次搏战中所首、执讯、俘车等都有较详记录，这在铜器中可以说是绝无仅有，对于史料贫乏的两周历史、地理、民族以及语言文字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但铭文本身存在不少疑难，个别字未定辨，部分地名也难以落实，田醒农、熊忠如、李学勤、张亚初同志已有文予以讨论，但分歧很大，许多关键问题都没有获得满意的解决。其中争论最大，问题最多的就是历史地理及其是位落实，“𡗗”字未能确认，“世”则文献无徵，而更为关键则为战争地区与路线，或置陕西、或置山西，各执

一辞，地点、路线迥然不同；其次，年代也有定、历之争，有待明证取决；至于奇字隶定，铭文通释，训诂溯源，名物疑难，则需要考明甚多。

此鼎出土不久，曾从友人石渠邦处获见拓本，一观即惊为宗周重器，金文瑰宝！而尤致意于战争地点、路线与猃狁故地关系之考查落实，定位匪易，荏苒经年，未敢率尔取舍依违，反复非一，姑就目前管窥所及，综考旧闻，断以新证，是非得失，有赖比较，未必著当，敢请海内外通家有以衡之！

一、铭文释读

(一) 放兴：“兴”包含兴兵义，此先秦“兴”字古义，后代渐湮。《尚书·费誓》：“徂兹淮夷、徐戎並兴”，“兴”指兴兵，后代皆以兴起为解，未为尽得。云梦秦简《编年纪》载秦始皇“二十三年兴攻荆”，案“兴兵”、“大兴兵”多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故此“兴”即兴兵。

“放”为放纵，放宕，无节制约束以至于

极，此“放”字古义，先秦多见，《孟子·离娄》：“放乎四海”，又《尽心》：“摩顶放踵”、“放饭流歠”。《礼记·祭义》：“推而放诸东海而华”，“放”皆为“极至”之义，东汉注者仅训以“至”，或以他义解之，则至少后汉末期此义已湮，然《淮南子·兵略》：“放乎九天之上”，是汉初仍沿先秦之旧训，“而高诱仅以‘寄’注‘放’，此亦反求湮废之证。由‘方’得声或滋乳、引伸，亦常含有此义，《尚书·尧典》：“方命圮族”，《孟子·梁惠王》：“方命虐民”，《汉书·王莽传》、《傅喜传》注引《尧典》正作‘放命’，马融、郑玄注《尚书》、赵岐注《孟子》皆解方

为“放”，但皆无解，而《文选·魏都赋》刘注，谓“方命”即“放桀王命”，则仍属误解，“放命”为放纵无节制之命，故能“圮族”、“虐民”，“旁”由“方”得声，《仪礼·士丧礼》郑注：“今文旁为方”，《说文》：“旁，溥也”，此乃“旁”字之义，“雨旁凡矣”，亦雨大无节制之义，故《广雅释诂》训“旁”为大、为广。按“方、放”等含有放纵至极之义，湮昧已久，《公羊传》隐二年“始灭，眈于此乎”，何休《解诂》曰：“眈，适也”，石经作“放”，自何休以来所解皆误，惟清末俞樾《群经平议》始谓“放之言极也”，深具卓识，然尚未能从音韵、训诂上追本穷源，故不烦费解，以清纠葛。

(二) 虺伐：“虺鼎”：“虺伐南国、古国”，《不婴毁》：“虺伐西俞”，加此铭已有三见，“虺”与“横”同从“黄”声，读与“横”同，即“横行”之义，今语“横蛮”一词犹存此义，郭老解“虺伐”与“宕伐”同，按“宕”正为“放宕”义，“横伐”、“虺伐”、“宕伐”，

与“放兴”正相对应。

(三) 羞追：《不娶殷》：“羞追于西”，《师吏殷》：“羞追于齐”，皆与举兵征伐有关。《说文》：“羞，进献也”。《尔雅·释诂》：“羞，进也”，经典多训“进”；“羞追”即“进追”，然铜器“羞追”加此已三见，已连为一词，即进兵追击意，非一般之“进”，不能他用。

(四) 衣孚：此铭“衣”字三见：“衣孚”、“衣复苟人孚”、“唯事不克以，衣焚”，“衣”皆读为“卒”，“卒”有“终（最后）、‘尽’”意，“衣孚”谓“尽俘”，“衣复苟人孚”谓“尽复苟人俘”，“唯事不克以，衣焚”，谓“事不克（能）带走，尽焚”，如解为“最后”亦合。《戎殷》有“衣博”，唐兰先生读“衣”为“卒”，盖谓子贞“诰”字作“依”，《燕王戈》“莘”字亦作“荏”为证，当时仅有一器，无可验证，所举两例，亦唯为证，今有此鼎铭，则读“卒”可定，而字形确为“衣”非“卒”。《敦殷》“奇孚（俘）人四百，巢于崇伯之所，于怨衣律，复付厥君”，旧多误解“衣”为衣服意，今由此铭决知，“衣”亦读为“卒”，意正为“尽”。“律”从言，声，字书不见，当与“肇”意有关，意谓在怨尽行登记毕，交还原主，如此“衣”必读“卒”，可以互证。

(五) 服：即“晨”，但从“夕”即“月”，不从“日”，旧谓日月合朔谓之辰，然西周不知朔期即太阴月之数据，故不可能知定朔与用朔纪日之法，西周铜器并无月朔字。此“服”当据“晨”，月落日出之辰，用“日”用“月”皆可示意，而非指旧辰之“辰”。

(六) “乃越追”：第二字从“逞”，即“逞”字繁文。《说文》：“逞，通也，从定，呈声，楚谓疾行为逞”，《方言》：“逞，快也”，又曰：“白关而西曰快”，是汉代方言犹用“逞”为“快”，逞追即疾追，快追。李文释为“軼”，结构不合，“逞”则形、音、义皆合，无须假为“軼”字。

(七) 𡇗：《说文》：“伤痛也”，田文解

为伤马，李文解为伤员，皆连上读，其实此字铭文即用为“尽”之繁文，“唯事不克以，衣焚，唯马𡇗（驱）𡇗（尽）复奇京师之孚（俘）”，意思是说，俘获的兵车不能带走，全部焚烧，只能驱马而回，全部夺回京师的俘人。“𡇗”与“卒”（卒）对，乃行文避免重复，此亦为“衣”读“卒”的一证。连同下读与“尽”同，没有必要时《说文》解为伤马，解为伤员则当用“载”，不能与“驱”字连用。此铭“复”字皆作“𡇗”。《说文》亦收有此字，云：“重也，从彳，𡇗声”，其实在此铭文即“复”字繁文，如训为“重”反讲不通。

(八) “乃𡇗（步）于武宫”：第二字田文释“𡇗”，李释“𡇗”。其实此字，从两“止”相重，而两“止”形又方向相同，乃象前后两足前进之形，并不一定要两止形方向相背，且与事理相违。甲骨、古印中之“步”，或从“步”之字多不相背，《说文》中有“𡇗”字“从步，戍声”，铜器所见之“𡇗”，亦从两“止”相重，但多不相背，如毛公鼎、召鼎

、国姜簠、陈纯釜中“𡇗”字，两“止”皆不相背。此铭从“彳”从两“止”相重，并不相背，释“𡇗”释“𡇗”皆仅从一“止”，形既不符，意亦未妥，而释“步”最合。《周书》中正有此用法，如《召诰》：“王朝步自周”，两“止”前后相随，表示一步，此字正从两“止”，而“𡇗”“𡇗”皆一“止”，两“止”与一“止”是决定“步”字与“𡇗”“𡇗”区别的关地，故定为“步”字无疑。《说文》所谓“步”为止、少相背”者，不仅乖于事理，证以甲骨、金文、古印亦属非是。

(九) 汤钟：小臣宅簠有：“易金车”，师吏簠（乙）有：“易登”，楚公蒙钟有：“锡钟”，字皆从“易”，即“锡”字。《广雅·释器》：“赤铜谓之锡”，字亦从玉作：“𡇗”或“𡇗”，为金之美者，古代器物往往以锡装饰，以求美观，《礼记·郊特牲》：“朱干设锡”，郑注：“干，盾也，锡付其背如龟也”。师吏簠（乙）之“十五锡登角”，亦即以锡塗于角上，唯以锡塗，不跟于角，朱

彬《礼记训纂》：“诗云镂锡，谓以金锡饰之，则此锡亦以金饰也”。至秦汉犹用此法。马王堆一号墓遣策21简有“瓦器三贵（策），锡塗”，22简有“簠，甗各锡塗”，则以锡以塗瓦器。至于鼎铭之“汤钟”当是溶化黄金塗饰钟面，而不是铸钟之原料。

锡不易被氧化，熔点又低，仅 231°C ，因而很早人们就掌握镀锡的技术，用以增饰美观并防腐蚀。殷虚曾出土过虎面铜甗，其中有一件完整，内部红铜保存也好，镀层精美，至今光耀如新，说明殷代已经掌握镀锡的技术。在埃及与印度也很早用锡镀铜器，所以西周铜器的“易金车”、“易登”、“锡钟”，和木钟的“汤钟”都是镀锡于铜器上。旧以黄金释之非也。

(十) 铸簠：曾伯随壶：“唯曾伯随通用若金铸簠，用自作醴壶”（《三代》12.26.1）。于省吾以为“铸簠器金名”。唐兰分别铸，簠为农具铍与锄（《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器问题的初步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第三期）。岑仲勉比附罗马铜名cprus，后引申而为古法文Coerre或法文Cuirre，因“V”含半“U”音，斯Cuivre之读法更与kiau，ieu（铸：簠）甚近，此壶单用纯铜铸成。（《周代青铜器所用金属之种类及名称》，《两周文史论丛》第12页）。此壶曾藏故宫，它根本不是纯铜而是青铜所铸。鼎铭记锡多友铸簠面铍，证明并非农器铍、锄。亦不能分为二种金属，此鼎与《曾伯随壶》皆明确交待用之铸器，所以只能是一种青铜器铸造原料。铸亦可单用。伯公父瑚：“惟铸惟卢”，长沙仰天湖楚墓遣策有“一越铸剑”，出土遗物为一把青铜剑，越指造地，则铸表剑原料即铜，但纯铜不能制兵器，必须混和锡或铅，混合之比例根据器物的用途、性质而定。《考工记》有六齐（剂），即六种铜锡混合的不同比例。铜器中自记铸器之原料有玄铸、铸铝（或铸铝），铸、铸、卢、铸、铸、铸、铸、铸等，多至七、八种，既非纯铜，亦非已成之器，如皆为金名，则古代只能识别铜、锡、铅，不可能多到七、八种，我在《“挹菴

及其兵器铸造关系新考》中认为是铜和锡（铅）初步混合之铜胚，但并未按比例配合，因成分多寡不一，颜色也不同，所以有不同名称。先混合为饼块以备铸器时取用，此种铜料饼块已在冶铸作坊遗址发现。

二、地理考辨

鼎铭最值得注意的是一狩犹入侵的地点与多友追讨之战地，鼎铭所记非常明确：

京自（师）—荀—郛—鬲—世—扬，前两地京师与荀为狩犹入侵之处，后三地则为多友追讨之地，狩犹退走与多友追讨的路线全可联袂而出。田文考订京师为晋之京陵，荀在汾水流域，因而战争皆在晋西南进行，李文认为京师即《诗·公刘》之“京师”，荀为汉之枸邑，郛即“浹”，鬲为《诗·皇矣》“履阮阮共”之共，在泾川北，如此战争在泾水流域进行，多友追击基本循泾水谷地向西。

战地究在陕西还是在山西进行，是地名定位与战争路线厘清的大前提，首先必须明确，其中荀在何处是问题解决的一个关键。

《汉书·地理志》右扶风之枸邑乃居后起。西周之荀在河东晋地，不得在此。臣瓚已予辨正，见《汉书·地理志》下颜注。

臣瓚曰：汲郡古文“晋武公灭荀以赐大夫原氏黠，是为荀叔”。又云“文公城荀”。然则荀在晋之境内，不得在扶风枸邑也。今河东有荀城，古荀国。师古曰：瓚说是也。此枸读与荀同，白别邑耳。非伐晋者。

李文举《汉书·地理志》载姜桓得鼎，张敞曾释其铭文，我以为西周铜器多有不合，开首二句“帝命尸臣，官此枸邑”，西周铜器皆无此矣。然“此”字晚起，冠于地名前，亦不合西周铜器铭文用法。赐尔旗鬻，鬻鬻鬻鬻，西周赏锡，只有鬻屯，而没有鬻鬻，只有鬻旗，并无旗鬻。并皆居于赐物最后，倒置为旗鬻，更属错误，所以此鼎很可能是伪作，上献以邀赏。特别是“中有刻书”，西周铜器几全为铸铭，此鼎为刻书，而铭刻格式与赏赐内容仅仿西周，很可能利用旧鼎而刻铭于上，此在近